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5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3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尚修磊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

专项核查意见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6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,740.76 万元，较上期增加 4,028.80 万元；实现营业利润 6,527.33 万元，较上期增加 813.33 万元。面对 2017 年的宏观经济及行业形势，公司将更为审慎的进行投资，科学规划，分步骤稳健实施；并继续提升管理，加强控制成本，通过不断优化营养配方、科学制定采购策略、保持合理库存水平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募集资金投向变更、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6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次关联交易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，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。迟家升、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，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不需要提供反担保，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7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发生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8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.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,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截至 2 月 25 日的总股本 7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利润 15,200,000.00 元。以总股本 7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76,000,000 股变更为 152,000,000 股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监事的津贴标准为：人民币 1 万元/ 每人/年，按年度发放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：人民币 5 万元/ 每人/年，按年度发放。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：实施年薪制，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 2017 年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执行《薪酬管理控制程序》进行考核发放。薪酬为税前薪酬，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职务	姓名	税前薪酬（万元）
1	董事长	迟家升	50
2	副董事长	李国盛	46
3	总经理	徐烨烽	45

序号	职务	姓名	税前薪酬（万元）
4	董事	张云祥	0
5	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	张志良	40
6	财务总监	刘玉双	40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8 日